##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住所、新增公司经营范围部分内容 暨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什邡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方亭街道等10个镇(街道)村级建制调整 及社区优化改革方案的批复》什府函[2020]46 号第八条:"撤销九里埂村、慈山 村建制,合并设立九里埂村"等相关内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 达股份"或"公司") 拟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住所,将原营业执照住所地址由原"四 川省什邡市师古镇慈山村"变更为"四川省什邡市师古镇九里埂村",并对《公 司章程》对应条款进行修改。

因公司本部磷化工生产基地塑编厂办理《印刷经营许可证》需要,公司拟新 增部分经营范围,并对《公司章程》对应条款讲行修改。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 保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 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该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 过,并在履行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后生效。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什邡市师古镇慈	第五条 公司住所: 四川省什邡市师古镇九
山村	里埂村
备案经营场所: 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洛水镇	备案经营场所:四川省德阳市什邡市洛水镇
南元村	南元村
邮政编码: 618418	邮政编码: 618418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许可项目: 肥料生产; 危险化学品生产; 食 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 品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 冶炼;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有色金属合金销 售; 肥料销售;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食品添 加剂销售; 塑料制品制造; 石灰和石膏制造; 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 添加剂销售; 塑料制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 及制品销售: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技 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 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 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 的担保;
- (八)上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 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 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七)项担保事项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许可项目: 肥料生产; 危险化学品生产; 食 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 品经营; 危险废物经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 冶炼;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有色金属合金销 售;肥料销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食品添 加剂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包装装潢印刷品 印刷; 石灰和石膏制造; 化工产品销售(不 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饲料添加剂销售;塑料 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 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 煤炭及制品销售: 货 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 技术服务、技术开 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 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 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 的担保;
- (七) <u>中国证监会、</u>上交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 <u>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u> <u>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u>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时,应当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u>(六)</u>项担保事项时, 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 (七)公司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 (八)公司将重要的下属子公司分拆上市;
- <u>(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四)</u>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 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 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
- (七)公司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 (八)公司将重要的下属子公司分拆上市;
-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员具体办理变更公司营业执照住所、新增公司经营范围部分内容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营业执照和修改章程条款的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5 日